

外国语学院学术委员会

海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学术委员会 关于学术委员会主席产生办法的决议

（学术委员会章程 20200824 号修正案）

经外国语学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，今通过学术委员会章程 20200824 号修正案：

- 一、 学术委员会主席原则上由学校认定的一级学科带头人担任，任期与学科带头人任期相同；
- 二、 有多个一级学科带头人的时候，由院学术委员会投票选举产生，任期与学科带头人任期相同；
- 三、 学院没有符合条件的一级学科带头人的时候，学术委员会主席由具有博士学位的院长（含主持工作的副院长）或者主管科研/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担任，任期与职务任期相同；
- 四、 根据学院学术发展需要，学术委员会主席可以自主设置或撤销副主席职位，以协助学术委员会工作。

本决定自通过之时起即时生效，并下发各系部主任周知。学术委员会章程与此相矛盾的，以此修订案为准。

海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学术委员会

2020 年 8 月 24 日